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从对
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任意杀害问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gnes Callamard 根据理事会第 26/12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履行任务的关键要素，旨在促进以包容的方式适用与生命权相关的重要规范和标准。这些要素包括审议与其他特征交叉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对杀害或死亡风险因素的影响、伤害的可预见程度，以及各国履行尽职义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对“任意性”的概念采用了性别视角，并强调指出，基于性别的杀害如果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可能构成任意杀害。这也表明，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不仅包括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故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而且还包括剥夺确保生命的基本条件，如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途径。因此，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履行任务表明，系统性歧视可能导致任意剥夺生命，必须予以纠正，使所有人享有平等的生命权。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任意杀害问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A. 函件.....	3
B. 新闻稿.....	3
C. 会议和其他活动.....	3
三. 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杀害问题.....	4
A. 导言.....	4
B. 定义和本报告的范围.....	5
C. 生命权、任意杀害和剥夺生命.....	6
D. 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各国尊重生命权的义务.....	8
E. 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各国保护生命权的义务.....	10
F. 履行责任：通过剥夺社会经济权利侵犯生命权和任意杀害.....	15
四. 结论.....	18
五. 建议.....	19
A. 对各国的建议.....	19
B. 对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	2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12 号决议提交，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gnes Callamard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任职以来向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她的前任赫里斯托夫·海恩斯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成功结束了六年任期。

2. 为编写本报告，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各国、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发出了有关“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征稿通知，随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就同一主题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她向所有提交回复和参加活动者表示真诚的感谢。¹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本报告涵盖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A/HRC/32/39)以来开展的、未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A/71/372)的活动。

A. 函件

4. 关于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发函件的意见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所收到的答复载于 A/A/HRC/35/23/Add.2 号文件。

B. 新闻稿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单独或联合发布了 30 多份媒体声明，在其中提出了专题问题或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包括：实施死刑，包括对青少年犯罪者实施死刑；与毒品战争相关的非法杀害；对人权维护者的死亡威胁和非法杀害；侵犯残疾人的生命权；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以及必须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嫌非法杀人的案件。²

C. 会议和其他活动

6. 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的所有活动列入了上述提交大会的报告。

7. 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参加了若干会议和活动，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首尔举行的关于在移徙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举办的关于调查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会议；以及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在曼谷举办的东南亚毒品政策问题区域协商。

¹ 她尤其感谢日内瓦学院共同举办了专家会议。

² 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SR_Summ_Executions。

8. 特别报告员在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在纽约举办的关于死刑和恐怖主义的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此外，她通过视频链接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的一些会外活动。

三. 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杀害问题

A. 导言

9. 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杀害问题的任务多年来随着大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发展，以响应会员国的要求，对侵犯生命权的问题作出回应。³

10. 没有一项国际条约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进行明确界定。但是，这类侵犯生命权问题通常被视为属于“公共”领域，即属于国家及其机构管辖的领域，并被理解为包括涉及公务人员或与国家有关的私人行为者的杀害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冲突局势。⁴

11. 虽然过去 20 年中为扩大国际人权法的范围和相关性采取了许多步骤，包括设立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但是，历来通用的定性做法一直未纳入与性别相关的杀害行为，因为这类行为主要发生在所谓的“私人”领域。在适用国际人权法时，人权框架未能平等看待所有生命损失，结果可能导致认为某些任意剥夺生命的严重程度低于另一些任意剥夺生命的情况，尽管并非有意为之。

12. 在 2016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71/198 号决议中，大会力求提供一个包容性更强的视角。大会承认性别平等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当中的重要性，鼓励将性别视角系统地纳入主流。大会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到冲突的影响尤其严重，吁请各国调查所有杀害案件，包括因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导致的杀害。

13. 这一点说明，不应将重点放在犯罪者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侵犯《公约》承认的权利是否得到政府的支持或默许，或国家是否允许发生侵权行为，而不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或惩罚责任者，这才是决定因素”。⁵

³ 见 E/CN.4/2005/7, 第 5-11 和第 45 段。

⁴ 更多信息，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Enforced Disappearances and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Investigation and Sanction, A Practitioners Guide (Geneva, 2015), p. 57. 可查阅：www.icj.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Universal-Enforced-Disappearance-and-Extrajudicial-Execution-PGNo9-Publications-Practitioners-guide-series-2015-ENG.pdf。

⁵ 见 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判决)，美洲人权法院，1988 年 7 月 29 日，序列号 C No. 4, 第 173 段。

14.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视角旨在直接将基于性别的杀害行为纳入授权任务范围，包括曝光系统性歧视。要让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必须对这类歧视行为予以补救。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是非国家行为者所为，承认基于性别的杀害可能构成任意杀害，可促进基于权利就这类行为寻求补救的申诉。⁶

15. 因此，本报告的目的旨在促进从综合视角出发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是一个敏感视角，揭示性别问题以何种方式与侵犯生命权问题交集。特别报告员完全赞赏已在这方面采取的许多步骤，包括通过任务授权采取的步骤。她试图进一步阐释这些步骤，旨在以最公平和最兼收并蓄的方式适用这些重要标准。

B. 定义和本报告的范围

16. 在本报告中，性别指的是与作为男性和女性相联系的社会属性和机遇，⁷ 这是一个为不平等开脱的不断发展的社会和意识形态概念，是对权力关系进行分类、排列和成为其象征的方式。

17. 性别与性不是同义词，也不等同于性。反之，性别帮助我们质疑我们可能认为理所当然的事，包括性的分类。

18. 例如，医学确立了性征的存在，但是，这些出生时便具有或处于发展阶段特征与医学或社会学关于性器官和生殖器官解剖的二元生物性别标准不同。此外，一些国家早已承认第三种性别(例如：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

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性别认同也被认定为禁止的歧视理由，⁸ 性别认同可被界定为每个人个人内心深处感觉到的性别体验，这种体验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其出生时的生理性别，这种体验包括个人的身体感觉(如果自由选择，可能包括通过药物、手术或其他方式改变样貌)和其他性别表达，包括穿衣、言谈和行为方式。⁹

20. 正如一些专家强调，性别从来都不是一个社会当中权力架构的唯一决定因素。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以性和性别为由对妇女的歧视与影响妇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关，如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状况、地位、年龄、阶级、种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缔约国必须在法律上认定这些交叉重叠的歧视形式及其对相关妇女的综合不利影响，并禁止此种歧视。¹¹

⁶ 本报告强调，即使与性别相关的杀害不符合任意杀害的标准，也仍然触发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责任。

⁷ 见 www.un.org/womenwatch/osagi/conceptsanddefinitions.htm。

⁸ 见 E/C.12/GC/20, 第 32 段。

⁹ 见“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2007年3月)，第 8 页。可查阅：www.glen.ie/attachments/The_Yogyakarta_Principles.pdf。

¹⁰ 见 Kimberlé Crenshaw,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3, No. 6 (July 1991), pp. 1241-1299; and Carol Cohn, *Women and Wars: Contested Histories, Uncertain Futur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3)。

¹¹ 见 CEDAW/C/GC/28, 第 18 段。

21. 这一交叉性的概念试图解释权力系统和歧视的各种形式和来源之间的互动关系。正如 2000 年在萨格勒布举行的性别和种族歧视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¹²指出：“它讨论了一些特定行为和政策如何对这些互相交叉的轴线造成负担，实际上却行成一种剥夺能力的动态环境”。¹³

22. 出于本报告目的，对性别理解仅是为了分析与社会对男女角色的分配相关的独特脆弱性和风险，不讨论超越这些角色分配的问题。因为性别与构成社会的其他身份，如与种族、族裔、残疾状况和年龄交叉存在，从总体上加强或削弱了与侵犯人权相关的风险和脆弱性，杀害问题尤其如此。

23. 虽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视角也可用于更好地理解侵害男子和男童的问题，但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侧重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以及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¹⁴的杀害行为，如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双性人的行为。

C. 生命权、任意杀害和剥夺生命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承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上述《公约》第二十六条，人人有权享有对生命权的保护，没有任何区分，不受任何歧视，应保障所有人在这一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平等和有效获得补救的途径。

26. 一个人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被视为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的要素之一，也被视为一项强制法规范，始终具有普遍约束性。

27. 迄今为止，尚没有对“任意性”一词含义的标准化解释，¹⁵但从各种法律来源可至少推演出该概念的六个特征。

28. 首先，任意性可能同时包括程序性和实质性要素，例如与使用武力和死刑相关的判例法反映的情况。¹⁶

¹² 可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genrac/report.htm>。

¹³ 另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拉丁美洲关于调查基于性别的杀害妇女行为的示范议定书，第 43-45 页。可查阅：<http://www.un.org/en/women/endviolence/pdf/LatinAmericanProtocolForInvestigationOfFemicide.pdf>。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政策文件”（2014 年）中将基于性别的犯罪定义为“因为男子或妇女的性和/或社会建构的性别角色对其实施的犯罪。基于性别的犯罪并非总是表现为某种形式的性暴力，这种犯罪可能包括因为性别原因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对男子和男孩施加的非性攻击”。见：www.icc-cpi.int/iccdocs/otp/otp-Policy-Paper-on-Sexual-and-Gender-Based-Crimes—June-2014.pdf。

¹⁵ 见即将发表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

¹⁶ 见 A/HRC/4/20, 第 53 段；及 A/67/275, 第 35 段。

29. 第二，虽然不能仅仅将任意性等同于“违法”，“但如果国际法或更具保护性的国内法条款认为剥夺生命不可允许，则这一行为具有任意性”。¹⁷

30. 第三，任意性可从法律和实践中的推演出来，这违反了不歧视原则。这一点在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中尤为明确，委员会指出：“任何因违反《非洲宪章》中的程序性或实质性保障，包括基于歧视性理由或做法导致的剥夺生命行为，都是任意行为，因此也是非法行为”。

31. 例如，不得以歧视方式施加死刑。¹⁸ 关于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成员在死刑犯中人数过多的数据可能意味着系统性偏见。

32. 不歧视要素既适用于程序性问题，也适用于实质性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几位任务负责人长期以来一直强调，如果法院忽视死刑犯案件当中的重要事实，则施加死刑构成任意杀害。从逻辑上讲，这应当包括长期家庭暴力史，包括因为性别不平等这一更广泛的社会模式导致的家庭暴力史。¹⁹ 因家庭暴力而面临死刑的妇女在多个层面遭到基于性别的压迫。例如，在进行死刑判决期间，家庭暴力极少被视为减轻情节因素。即使是在酌处死刑的国家，法院也常常忽视或弱化性别暴力的严重性。

33. 第四，任意性已被解释为包含不适当要素、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²⁰、缺乏法律正当程序²¹，以及缺乏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²²

34. 第五，在判断杀害或剥夺生命行为是否为“任意行为”时，不需要国家的“故意意图”。反之，警察因不必要或不相称地过分使用武力导致有人被杀，即使警察可能并非故意杀人，其行为也可能是任意行为。

35. 第六，禁止任意剥夺生命的保障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杀害。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6(1982)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指出，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包含各缔约国“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的义务。在著名的“棉田案”判决²³中，美洲人权法院指出，国家应对私人实施但没有得到当局适当预防、调查或起诉的杀害案件负责。法院还强调，当一种明显的模式被无视或受到忽视，就更强化了国家的责任，例如性别暴力、杀害女性或有害习俗等案件常常是这种情况。²⁴

¹⁷ 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四条(生命权)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可查阅：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eneral-comments-right-to-life/general_comment_no_3_english.pdf。

¹⁸ 见 A/70/304, 第四节 A。

¹⁹ 康奈尔大学，康奈尔全球死刑问题研究中心，2017 年 1 月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

²⁰ 见第 305/1988 号来文，Van Alphen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

²¹ 同上。另见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

²² 见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上脚注 17）。

²³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González 等人(“棉田”)诉墨西哥(判决)，2009 年 11 月 16 日。

²⁴ 另见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上脚注 17），第 38 和 39 段。

D. 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各国尊重生命权的义务

36. 国家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依照尊重的义务，国家必须尊重生命权，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例如，不得在羁押个人期间或通过过度使用武力剥夺人的生命。

37. 在个人被国家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国家更应恪尽职责，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如果当事人在被国家羁押期间受伤进而死亡，则应推定由国家承担责任，包括囚犯自杀的情况也是如此。²⁵

38. 如果国家羁押或控制妇女，就有保护妇女生命权的义务。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规定了这方面的国家义务采纳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解决被机构安置或被拘留的妇女受到暴力侵害的结构性原因，²⁶《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也要求采用这种方式。

39. 在羁押期间尊重生命权和防止任意剥夺生命，这不仅涉及管理囚犯和警察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的问题，还涉及管理囚犯因性别所致脆弱性和与其他囚犯相关风险，以及囚犯一般的监禁条件。

40. 国家义务的范围见以下实例。

被判处死刑的妇女

41. 虽然很难了解到全球被判处和执行死刑的妇女的确切人数，但 2017 年一份学术研究报告指出，妇女占全球被判处死刑人数的 5%，在被执行死刑的人当中，妇女的比例小于 5%。目前全球已知至少有 800 名妇女被判处死刑。²⁷

42. 在许多案件中，妇女被判处死刑或面临死刑宣判是因为谋杀罪，常常是因为谋杀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但有时也是因为通奸²⁸、同性恋关系和行为以及与毒品相关罪行，所有这些罪行都未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对被判处死刑妇女的研究揭示出不同管辖区妇女之间的相似特性，包括长期受到虐待的历史及缺乏有效援助。其他共同因素包括经济依赖、害怕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普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以及离婚困难和因此导致的侮辱。

43. 女性移民尤其面临风险。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死刑犯统计数据表明，在约 200 名死刑犯中，只有 19 人是阿联酋人，在 8 名女性死刑犯中有 7 人是外籍家政工人²⁹。移徙妇女在国外面临死刑的情况过多，因此任意性很高，之所以被判处死刑是因为她们不熟悉法律和程序、法律代表不足或质量很差、语言

²⁵ 见 A/HRC/14/24/Add.1，第 89-90 段。

²⁶ 见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第 8 (f) 段。

²⁷ 见以上脚注 16。

²⁸ 根据国际人权判例，“通奸”和其他性罪行不应被视为犯罪。

²⁹ 见以上脚注 16。

知识不足，以及缺乏支助网络。³⁰ 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死刑可能具有歧视性，还可能构成任意杀害。

44.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有明确自卫证据的情况下施加死刑构成任意杀害。这对于因自卫而杀害亲密伴侣或其他人而受到谋杀指控的妇女来说尤为重要。

因同性关系判处死刑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对同性关系适用死刑。³¹ 执行这类死刑构成任意杀害，因为该做法违反了若干与使用死刑相关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不歧视，此外，适用的罪行并非最严重罪行。虽然近年来没有关于相互同意的同性行为被处以死刑的案件，但这类法律的存在本身就强化污名，并助长对任何被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两性人的人士的歧视和暴力。若干人权机构指出，这类惩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³²

被羁押的变性人

46. 被羁押在男性监狱的变性妇女受到暴力和虐待的风险很高。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称，如果囚犯被羁押在出生性别监狱，尤其是男性变为女性的变性者被羁押在男性监狱时，常常受到其他囚犯、监狱工作人员或警察的极度身体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³³ 在一些案件中，需要救命治疗的变性妇女因为受到歧视和被剥夺基本服务而死亡。³⁴ 一些宣传者已提出监狱“性别错称”的风险，将其视为一种严重的暴力形式。变性人因为性别表达而面临风险，这些风险及变性人受到伤害的严重性本可以预见，如果在羁押期间不考虑这些而导致变性人被害，这类杀害即具有任意性。

武装冲突情况下基于性别的杀害行为

47. 强奸和性暴力常常充斥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分析武装冲突的报告，表明这些做法普遍被用作战争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详细列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实施的一系列基于性别暴行行为，包括对妇女、男子和被怀疑为同性恋者的强奸和性虐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规则建立于一种系统性歧视之上，这种歧视基于性别和性别表达，包括虐待和杀害他们认为不符合其对性别角色理解的人士、奴役和蓄意强奸属于雅兹迪社区的妇女和女童。³⁵

³⁰ 见 A/70/304, 第 15 页。

³¹ C. Knight and K. Wilso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 People (LGBT)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³² 见 CCPR/C/MRT/CO/1, 第 8 段; E/C.12/IRN/CO/2, 第 7 段; A/HRC/30/18, 第 35 段。

³³ 见 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Handbook_on_Prisoners_with_Special_Needs.pdf。

³⁴ 见 http://infocielo.com/nota/78127/una_nueva_muerte_de_una_mujer_trans_en_la_carcel_debido_a_condiciones_indignas/。

³⁵ 见 A/HRC/32/CRP.2,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

48. 还有一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杀害行为值得更多关注。例如，在人居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伤害模式受到性别和年龄因素影响；³⁶ 而使用武装无人机，以及可能在今后使用的自主武器系统，则强化暴力男权主义的定型观念。³⁷

附带受害者

49. 妇女尤其受到其伴侣和其他家庭成员被法外杀害的影响。例如，菲律宾政府针对毒品的战争导致许多人被杀，包括报告的“未知袭击者”实施的法外杀害和杀害。由于大多数死者是男性，被他们留下的女性伴侣(根据其性别角色)除了指认和埋葬自己死去的爱人和诉诸司法途径的负担以外，还要面对污名、恐惧、不安全感和贫穷。

E. 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各国保护生命权的义务

50. 依照保护的义务，国家必须恪尽职责，防止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侵犯其他人的人权。国家须承担不作为的责任，“作为”包括设立机构和机制，防止和调查侵权行为，处罚责任者，并提供赔偿和补救。因此，国家必须恪尽职责，防止任意剥夺生命，包括在已确认的一个人或一些人的生命面临第三方犯罪行为造成的迫在眉睫的真实威胁的情况下。³⁸

杀害妇女和基于性别表达的杀害行为

51. 杀害妇女可能是全球各国最普遍的一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形式。

52.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研究和学术研究，³⁹ 虽然所有地区都发生亲密伴侣杀人案件，但针对妇女的这类案件数量极高：就全球而言，几乎近一半谋杀女性案件的受害者是被家人或亲密伴侣杀害，而这类杀害的男性受害者比例则刚超过 5%。⁴⁰ 这类谋杀常常是社会未能对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作出反应，包括缺乏医疗和刑事司法服务的终极结果。⁴¹

³⁶ 见 M.H.-R. Hicks et al, “The Weapons That Kill Civilians — Deaths of Children and Noncombatants in Iraq, 2003-2008”,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6 April 2009; and R. Moyes, “Impact of Explosive Weapons by Gender and Age – Iraq 2003-2011”, research paper, Action on Armed Violence (2012)。

³⁷ 见 R. Acheson, R. Moyes and T. Nash, “Sex and Drone Strikes: Gender and Identity in Targeting and Casualty Analysis”, *Reaching Critical Will and Article 36* (2014)。

³⁸ 见 CCPR/C/21/Rev.1/Add.13, 第 8 段。

³⁹ 见 Heidi Stöckl et al, “The global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 systematic Review”, *The Lancet*, vol. 382, pp. 859-865 (7 September 2013)。

⁴⁰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凶杀问题研究报告》(2013 年，维也纳)。可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GSH2013/2014_GLOBAL_HOMICIDE_BOOK_web.pdf。

⁴¹ “Global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见以上脚注 38)，第 864 页。

53. 联合国杀害女性人口调查数据库的分析显示出在各种背景下、使用的武器和犯罪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方面的大量相似之处。据显示，女性在与亲密伴侣分手时或刚刚分手后面临被杀害的严重风险。⁴²

54. 一项对杀害妇女问题的跨部门分析显示，土著或原住民女性和女童被谋杀的比例远远高于国家平均比例。例如，在加拿大，这类女性的被害比例至少是所有加拿大妇女平均比例的 6 倍。⁴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一份详尽的报告中强调，加拿大联邦和各省当局未能处理导致妇女和女童面临风险的根源原因，包括歧视、社会和经济边缘化，以及未能提供充足和可负担的安全住所等。⁴⁴

55. 全球的残疾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性虐待、感情、精神和财务虐待的比例是其他妇女的两倍。⁴⁵ 残疾女婴尤其面临被杀害的风险，“因为她们的家庭不愿意养活一个有缺陷的女孩，或缺乏这方面的支持”。⁴⁶

56. 从有关因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发生谋杀的数据中，可以看出暴力导致死亡的比例很高。例如，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大多数与仇恨相关的暴力和谋杀案件的受害者(72%)是变性妇女，该国有色人种变性妇女被谋杀的风险最高。⁴⁷ 据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25 个成员国发生了 594 起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恨杀戮案件。⁴⁸

恪尽职责的义务

57. 恪尽职责标准要求各国做出行动，防止、调查、惩罚侵犯人权者，并提供赔偿，不论侵权者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⁴⁹ 此标准同时适用于国家的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可在若干国际文书中找到，尤其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基于性别杀害问题的文书中得到发展和阐述。⁵⁰

58. 以下是重点强调的一些恪尽职责要素。

⁴² 见 Femicide census, “Redefining an isolated incident” (2016)。可查阅：<https://1q7dqy2unor827bqjls0c4rn-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2017/01/The-Femicide-Census-Jan-2017.pdf>。

⁴³ 见 Z. Miladinovic and L. Mulligan, “Homicide in Canada, 2014” (Statistics Canada, 25 November 2015)。

⁴⁴ 见 CEDAW/C/OP.8/CAN/1 和美洲人权委员会, “The Right to Truth in the Americas” (2014 年 12 月)。

⁴⁵ 见 A/67/227, 第 31 页。

⁴⁶ 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2016)号一般性意见, 第 36 段; 及 A/HRC/20/5, 第 24 段。

⁴⁷ 见 www.hrc.org/resources/understanding-the-transgender-community。

⁴⁸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 “An Overview of Violence Against LGBTI Persons”, 可查阅：www.oas.org/en/iachr/lgtbi/docs/Annex-Registry-Violence-LGBTI.pdf。

⁴⁹ 见 *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以上脚注 5)。

⁵⁰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及《北京行动纲要》。

不作为

59. 一国未能恪尽职责，防止、调查、处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未能为这类行为提供赔偿，可能承担国际责任，这项职责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适用于私人行为者实施的行动。⁵¹

承认交叉性

60. 国际和区域系统发现，某些特定群体的妇女(例如女童、来自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的妇女及残疾妇女)因为受到多重形式歧视，尤其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⁵²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两性人也是如此。各国必须承认这一交叉性，并在制定政策时考虑这一点。

特定测试

61. 恪尽职责标准适用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基于性别任意和非法杀害他人的责任，该标准取决于对以下要素的评估：(a) 国家了解的程度或理应了解的程度；(b) 伤害的风险或可能性；(c) 伤害的严重性。

62. 例如，欧洲人权法院认为：

一项积极的义务若要产生，就必须确定有关当局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已确认的一人的生命面临第三方犯罪行为造成的迫在眉睫的真实威胁，但有关当局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经合理判断认为可望避免那种威胁的措施。⁵³

63. 在就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亲密伴侣实施杀害案件进行评估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力求确定国家当局是否已认识到受害者及/或其家庭成员面临伤害威胁，以及潜在伤害的严重性，但未能恪尽职责保护受害者。

预防的义务，包括处理歧视和定型观念

64. 恪尽职责要求还包括以预防和消除根源原因作为重点。这包括制定措施，防止和应对导致基于性别实施杀害问题长期存在的多重交叉歧视。⁵⁴

⁵¹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28/07 号报告，案件 12.496-12.498, Claudia Ivette González 等人 (墨西哥)，2007 年 3 月 9 日；欧洲人权法院，Opuz 诉土耳其案 (判决)，案件编号 33401/0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6/2005 号来文，Fatma Yildirim 诉奥地利，2007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見；及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5 条。

⁵² 见 Jessica Lenahan (Gonzales) 等人诉美国，案情报告第 80/11 号，案件 12.626，第 127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14/12 号决议，第 10 序言段；美洲人权委员会，“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the Armed Conflict in Colombia”，OEA/Ser.L/V/II.124/Doc.6 (18 October 2006)，paras. 102-106；美洲人权委员会，“Access to Justice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in the Americas”，OEA/Ser.L/V/II, Doc. 68 (20 January 2007)，para. 272；及 CEDAW/C/2004/I/WP.1/Rev.1，第 12 段。

⁵³ 见欧洲人权法院，Kontrová 诉斯洛伐克 (判决)，案件编号 7510/04，第 50 段。

⁵⁴ 例如，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第 3 和 4 条；HRI/GEN/1/Rev.1 (1994)，第 1、11 和 23 段；及美洲人权法院，报告第 4/01 号，Maria Eugenia Morales de Sierra (危地马拉)，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44 段。

65. 大会在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21/2 号决议中申明，国家不仅有义务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而且必须处理暴力的根源原因。大会在该决议第 48 段中申明：

各国政府应优先发展方案与政策，培养绝对不容许……等不良歧视观念的规范和态度。……例如……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以及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贩运妇女、性暴力和性剥削。应当为此制定一套综合办法，除了法律改革之外，还需要在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实行重大变革。

66. 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⁵⁵

67. “预防的义务”包括国家有义务调整、改变和消除错误的性别定性观念，承认有害性别定型观念长期存在是歧视和暴力的决定因素之一。⁵⁶ 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创造和使用定性观念已成为对妇女实施性别暴力的原因和结果之一。⁵⁷

坚持不歧视的义务

68. 关于预防、调查和处罚基于性别的杀害案件以及为这类案件提供赔偿，国家必须作出与其他暴力形式同等的承诺。为此类目的设立的机构和机制必须供所有人平等使用。

有效的司法补救

69. 各国还有义务保证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在受到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获得充分有效的司法补救。⁵⁸

其他要求

70. 整个国家架构，包括国家的法律框架、公共政策、执法机制和司法系统必须充分有效运作，以防止和应对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杀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再强调，责任承担者的义务具有广义性质，有义务调查公共当局不作为、忽视或遗漏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受害者得不到保护。⁵⁹

71. 恪尽职责的义务不仅包括颁布正式法律规定，国家必须本着诚意行事，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⁶⁰

⁵⁵ 见 Jessica Lenahan (Gonzales) 等人诉美国 (以上脚注 51)，第 126 段。

⁵⁶ 见 Latin American Model Protocol (以上脚注 13)，第 23-25 页。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上脚注 49)。

⁵⁷ 见 González 等人(“棉田”)诉墨西哥 (以上脚注 23)。

⁵⁸ 例如，见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第 11 和 14-16 段；“Access to Justice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in the Americas” (以上脚注 51)，第 23-58 段；美洲人权法院，报告编号 54/01，案件 12.051,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巴西)，可查阅：www.cidh.oas.org/annualrep/2001eng/chap.6c.htm, paras. 33-34。

⁵⁹ 见第 No. 47/2012 号来文，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決定。

⁶⁰ 见 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gp-2005/。

72. 最后，恪尽职责的义务要求国家承担重要责任，国家必须提供坚实的法律保护和有效补救。

努力与成果

73. 承担重要责任的概念需要作进一步阐述，因为有人可能认为该概念与恪尽职责的义务属于积极义务的事实相悖，进而意味着作出努力或采取手段的义务，而非实现结果或目标的义务。⁶¹ 事实上，这些积极义务要求国家承担重要责任，包括取得成效的责任，在尊重对生命权的保护方面尤其如此。以下几个事实可说明这一论点。

74. 国家行为者实施杀害属于未能履行消极义务和恪尽职责义务。例如，这两类国家职责在调查方面有所重合，导致很难区分关于生命权的结果和手段。

75. 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是一种不可减损的义务，适用于生命权时尤为重要。事实上，国际标准申明，不论实施杀害者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缺乏调查本身即构成侵犯生命权。根据恪尽职责标准对基于性别的杀害行为进行调查需要一系列补充调查措施和询问，例如，需要了解谋杀者的背景或动机，这与调查“仇恨犯罪”的做法相似。如果妇女和女童属于传统上容易成为侵害或歧视目标的其他群体，则调查时必须考虑相互重叠的风险因素。⁶²

76. 防止、处罚和提供补救的义务也是施加于国家的实实在在的义务。例如，在 *Opuz 诉土耳其*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在当局认识到存在严重家庭暴力的情况时，有义务自发地采取有效行动。⁶³ 该法院的判决指出，为了履行《公约》义务，欧洲国家政府必须积极主动地对所控家庭暴力案件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这类程序必须取得成效。尤其需要对受害者害怕报告虐待案件的情况保持警惕，因为家庭暴力案件存在这类可能性。⁶⁴

77. 坚持取得成效不仅适用于较富裕的国家。例如，在 *Gonzalez 诉美利坚合众国* 一案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正式存在这类补救并不能证明恪尽职责，补救必须可获得且能够发挥效力。⁶⁵ 因此，如果国家机器允许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受害者不能快速恢复享有人权，说明国家未能遵守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积极义务。⁶⁶

⁶¹ 例如，见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2007年2月26日的判决），第430段；及 Menno Kamminga，“Due Diligence Mania”，Maastricht Faculty of Law Working Paper No. 2011/07 (4 May 2011)，可查阅：<http://ssrn.com/abstract=1831045>。

⁶² 见 A/71/398。

⁶³ 见 *Opuz 诉土耳其* 案(以上脚注 50)。

⁶⁴ 见 www.womenslinkworldwide.org/files/gjo_article_caseOpuzvTurkey_en.pdf。

⁶⁵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编号 81/10，案件 12.562，Wayne Smith, Hugo Armendatríz 等人(美国)，2010年7月12日，第62段；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报告，编号 52/07，申诉 1490-05，Jessica Gonzales 等人(美国)，2007年7月24日，第42段；“Access to Justice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in the Americas”（以上脚注 51），第26段；美洲人权委员会，“街头儿童”（Villagrán-Morales 等人）诉危地马拉案，1999年11月19日的判决，序列号 C, No. 63，第235段。

⁶⁶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The Situ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in Ciudad Juárez, Mexico, OEA/Ser.L/V/II.117.Doc.44 (7 March 2003)，para. 51。

78. 最后，尊重和保护生命权的义务是一项立即生效的不可减损的义务。因为妇女可能成为私人领域非法杀害的受害者，所以国家有立即提供保护的义务，包括通过防止、调查、处罚和赔偿进行保护。这些义务属于“积极”义务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些义务较不重要。基于努力的义务意味着证明成效(防止、调查、处罚和补救的成效)、国家在开展工作方面不歧视，以及坚实的法律保护。

F. 履行责任：通过剥夺社会经济权利侵犯生命权和任意杀害

79. 一项基于性别的跨部门分析指出，在保护生命权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之间需要进一步在概念和政策方面进行融合。

80. 经过分析，因为国家未能实现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导致妇女被剥夺生命，已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范畴。⁶⁷ 这一重叠尤其适用于与最低生存要求(健康权、住房权、水权和食物权)相关的权利。⁶⁸

81. 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6(1982)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对生存权的解释，常常十分狭隘。对‘固有生存权’这个词的范围加以局限，就无法恰当地了解它的意义，而保护这项权利则需要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委员会认为，一方面是人权，另一方面是理解保护生命权和实现社会经济权利之间的联系，这两方面相互依存，相互关联。这意味着，国家如果无法通过积极措施处理系统性侵犯社会经济权利，如营养不良、无家可归或疾病等情况，即构成违反生命权。

82. 在关于“街头儿童”的里程碑性决定⁶⁹中，美洲人权法院提出了“*vida digna*” (有尊严的生命权)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基本生命权不仅包括人人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还包括他在获得保障有尊严生存的条件方面不会受阻的权利”。

83.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了“有尊严的生命”的概念：

要求对国家保护生命的义务作广义的解释。这类行动包括采取预防步骤，维护和保护自然环境，对自然灾害、饥荒、爆发传染病和其他紧急事件采取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国家还有责任处理更加慢性但普遍的对生命的威胁，例如，应通过建立运转良好的卫生系统防止母婴死亡的威胁。⁷⁰

⁶⁷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6 年 8 月的年度报告(A/71/310)中列举了条约监测机构采取的一系列举措，这些机构在其判例中对生命权予以包容性理解。

⁶⁸ 见 Inga Winkler,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Significance, Legal Status and Implications for Water Allocation* (Hart Publishing, Oxford, 2012)。

⁶⁹ 见“街头儿童”案(以上脚注 64)。

⁷⁰ 见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上脚注 17)，第 3 段。

84. 有尊严的生命权包括实现人权，如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充足的食物、医疗保健服务⁷¹ 和药品⁷²，为此应采取合理预期的措施，防止或避免对群体和个人生命权的威胁。⁷³ 这一权利还包括通过工作权、住房权、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实现确保“充实、自由、安全、有保障和健康的生活”的权利。⁷⁴

85. 在实际中，将违反与生命权相关的第六条和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相结合有两种方法。

86. 第一种可能也是最常见的方法，那就是依赖“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恪尽职责测试。在 *Sawhoyamaxa* 一案中，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因为国家未能提供使用医疗设施的途径而导致死亡，因而侵犯了生命权。为了确定是否发生侵犯生命权的情况，法院提出了一个双管齐下的测试，审查：(a) 当局是否知道或理应知道存在对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生命权产生迫在眉睫的某种威胁的情况；及(b) 是否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合理预期可防止或避免这类威胁的必要措施。根据这一测试，法院指出，在这些情况下对土著社区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既限制土著社区提供传统医学治疗的能力，又阻碍其获得国家提供的医疗服务，因此国家违反了生命权。⁷⁵

87. 第二种方法侧重歧视问题，认为禁止歧视可直接取得成效：缔约国必须废除影响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行动，防止公共生活中的歧视。2011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 *da Silva Pimentel* 诉巴西一案发布了里程碑性的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指出，国家有处理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义务，这是一项直接和可执行的人权义务。委员会强调，因为可用的孕产妇高质量医疗服务有限，无法满足妇女的特定需要，所以构成歧视。委员会还指出，只要妇女因为被剥夺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而死亡，就意味着她们的生命权受到侵犯，因为“缺乏适当的孕产妇医疗服务对妇女的生命权产生不同影响”。⁷⁶ 在该具体案件中，委员会承认，除了性别歧视以外，基于种族和收入的歧视也导致无法获得高质量孕产妇医疗服务，⁷⁷ 进而导致侵犯生命权。

⁷¹ 见“街头儿童”案（以上脚注 64）；及 Steven R. Keener and Javier Vasquez, “A Life worth Living: Enforcement of the Right to Health through the Right to Life in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40, iss. 2 (2009), pp. 595-624.

⁷²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Yakye 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序列号 C, No. 125 (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161-168 段。可查阅：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25_ing.pdf。

⁷³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Sawhoyam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序列号 C, No. 146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0 段。

⁷⁴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概况介绍第 16 号 (Rev.1) (1991 年 7 月)，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16rev.1en.pdf。

⁷⁵ 见 *Sawhoyam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以上脚注 72）。

⁷⁶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7/2008 号来文，*da Silva Pimentel* 诉巴西，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⁷⁷ 孕产妇死亡问题在低收入者、非洲裔巴西人、土著妇女及农村妇女和巴西北部 and 东北部妇女中尤为严重。见巴西卫生部，*Uma Análise Da Desigualdade Em Saúde* (2006)，葡萄牙文版可查阅：www.ans.gov.br/images/stories/Materiais_para_pesquisa/Materiais_por_assunto/relatoriodepesquisa_saude_brasil_2006.pdf。

88. 侵犯生命权的原因不仅包括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有意剥夺生命(谋杀),而且包括国家在提供保障生命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如获得食物、水、医疗服务和住房等服务方面有所疏忽,这些疏忽可直接归咎于对不歧视原则的不尊重。如下文所述,侵犯生命权还可能源于国家故意拒绝提供服务。

89. 承认生命权和社会经济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是保护妇女生命权尤为重要的步骤,这是因为,妇女和女童在获得食物、医疗服务、水、土地或财产时面临的性别歧视往往与基于种族、宗教、土著身份、性别认同或表达等歧视相互交叉。

90. 对于大多数妇女和女童来说,她们的人权道路就是与国家的作为和不作为系统遭遇的过程,当中充满系统性歧视,导致她们获得基本需要的权利受到侵犯,最终是生命权受到侵犯。

91. 这也意味着,一些因为没有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导致生命权遭到侵犯的情况可能构成任意杀害。

92. 例如,国家拥有大量知识,了解不安全堕胎行为对生命的威胁,以及因这种做法导致大量死亡人数。在发展中国家,每八分钟就有一名妇女死于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并发症。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每年约有 2200 万例不安全堕胎行为,导致 47,000 人死亡。几乎所有因不安全堕胎行为导致的死亡和病症都发生在将堕胎视为犯罪或在法律和/或实际中予以严格限制的国家。低收入和贫穷的妇女尤其可能寻求不安全堕胎。关于提供或便利堕胎服务的立法并不会增加堕胎的数量,反而会减少不安全堕胎导致的死亡。⁷⁸

93. 妇女和女童因不安全堕胎而死亡的情况常常与生命权问题联系在一起。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致谴责将堕胎定为犯罪以及限制获得堕胎服务的国家,强调在堕胎刑罪化、孕产妇死亡率和生命权之间的直接联系。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⁷⁹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这类法律侵犯怀孕妇女的生存权和其他权利,两个委员会对严格的堕胎法,包括对绝对禁止堕胎的规定表示关切,认为这些法律和规定侵犯生命权,与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条款相悖。

94. 但是,一些国家规定绝对禁止堕胎,并将堕胎定为犯罪。根据上述分析,如果一名妇女死亡,并且从医学上可判定其死因与故意剥夺拯救生命的医疗服务相关(因为法律绝对禁止堕胎),这不仅构成侵犯生命权和任意剥夺生命,而且构成基于性别的任意杀害行为。因为法律所载歧视,只有妇女遭受这类杀害。

95. 其他国家规定了有条件的限制,或者虽然法律上允许提供这类服务,但对获得这类服务设置障碍。⁸⁰ 确定一名妇女怀孕是否会对其生命造成威胁的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对于缺乏透明和明确界定的程序,决定治疗性堕胎的法律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医疗界保持沉默;加上刑事诉讼程序的威胁等等原因,都对医生和

⁷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 *Safe abortion: technical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health systems* (Geneva, 2012), page 1. 可查阅: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unsafe_abortion/9789241548434/en。

⁷⁹ 例如,见关于男子和妇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2000)号一般性意见。

⁸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 R.R.诉波兰 (案件编号 27617/04),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

相关妇女产生“严重的寒蝉”效应，⁸¹极大地提高了妇女寻求不安全堕胎的可能性，进而导致她们中的许多人受到长期伤害或死亡。从每个单独案件的情况分析来看，我们可能得出有些死亡情形构成任意剥夺生命的结论。

四. 结论

96. 本报告表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分析生命权问题，包括任意杀害问题，要求考虑性别规范、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与其他性别标识相互交叉导致的影响，这一方法用于分析以下一个或所有问题：

(a) 杀害或死亡的性质，例如，死刑、杀害妇女，或因为剥夺基本医疗服务导致的死亡；

(b) 伤害和暴力的形式(死亡之前、期间和之后)，重申一种理解，即杀害或死亡常常是持续暴力的后果，包括经济或社会层面的暴力；

(c) 某些人士的脆弱性、遭到杀害或死亡的风险因素，以及伤害的可预见性(程度)，包括考虑某些特征或属性如何与性别相交叉，导致个人尤其容易受到任意杀害、剥夺生命或生命权受到侵犯的风险；

(d) 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

(e) 受害者死前和幸存者之后诉诸司法的途径、赔偿和补救。后一群体包括因亲属生命权被侵犯而成为附带受害者的妇女；

(f) 国家在应对和防止杀害、进行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和处理性别定型观念等根源原因方面恪尽职责的情况。

97. 本报告的一些关键结论包括：

(a) 性别是享有一般人权，尤其是享有生命权的一个格外重要的决定因素。但是，如果仅重视性别，就可能忽视同等重要的决定因素，导致在预防、调查、问责和司法方面的无效努力。例如，报告强调，残疾妇女和女童、土著妇女和变性者等群体极有可能被侵犯生命权。上述名单并不详尽；

(b) 私人和公共领域相互重叠和交叉，这是国家所作选择的结果。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可能导致基于性别杀害的受害者遭受“持续暴力”的许多方面被隐藏起来，结果反过来导致预防和反应工作不足或无效；

(c) 证明国家侵犯生命权的过失意图的程度不仅包括犯罪意图，还包括因为过失或作为导致的疏忽，也就是国家“知道或理应知道”，但没有采取能够防止死亡的行动的情况。对这类疏忽进行了解和评价应结合内生和系统性歧视，如基于性别的歧视，也应结合种族、阶级和其他歧视；

(d) 取决于具体情况，非国家行为者基于性别实施的杀害以及因拒绝提供基本服务导致的死亡构成任意杀害；

⁸¹ 欧洲人权法院，A、B 和 C 诉爱尔兰 (案件编号 25579/05)，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

(e) 妇女和女童持续面临被伴侣和家庭成员杀害的严重威胁表明，迄今为止作出的预防努力没有产生预期的实际效果。社会、政府和公共机构大多无法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障，尤其是属于社会经济、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我们不得不认为，对女性的仇视在社会所有层面仍然非常普遍；

98.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是一种不断变化的方法。人们必须了解如何采用这种方法、练习使用这种方法，对个人的缺点进行诚实的反省，然后再次尝试。这一方法不断变化，要求从知识角度进行更精细的理解，从方法学方面分析其微妙性。⁸² 这种方法要求开放头脑，明确目标，承认其他人可能在今后数月或数年对其予以加强。

五. 建议

A. 对各国的建议

99. 作为执行普遍管辖原则的一部分，各国必须履行义务，起诉对种族清洗、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基于性别的杀害负责者。为了减少武装冲突局势下对基于性别的杀害有罪不罚的情况，各国必须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不论是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罪行。

100. 各国必须尊重在其管辖、权力或有效控制范围内所有人的生命权，不论这些人是在其控制的领土以内或以外，包括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两性人，他们因为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生命权尤其容易受到侵犯。

101. 为了应对妇女和女童极易被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问题，各国必须：

(a) 废除所有支持对妇女进行家长制压迫的法律，包括处罚婚外性关系、将婚内强奸排除在强奸罪以外或赦免与受害者结婚的强奸者的法律，以及将通奸定为犯罪的法律；

(b) 废除所有限制或阻碍妇女逃脱暴力关系的能力的歧视性法律，如关于继承、财产所有权或监护权的歧视性法律；

(c) 在起诉受害者亲属时取消以“荣誉”为名的辩护和其他减轻情节，开展社区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荣誉罪的认识；

(d) 消除对杀害妇女案件有罪不罚的做法，评估当前的做法，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矫正法律和行政措施。

102. 各国应废除将堕胎定为犯罪的法律，确保妇女不寻求威胁生命的秘密堕胎行为。

⁸² 见 C. Cohn (ed.), *Women and War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3), foreword by Cynthia Enloe.

103. 各国应取消对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不正当限制，这类限制可能威胁妇女和女童的生存权和健康权，各国还应当为提供堕胎和堕胎后服务的医护人员制定有关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明确规定和指南。

104. 关于被羁押的妇女和女童，各国应审查法律、刑事程序和司法惯例，以确保充分考虑妇女的背景，包括她们以前受到虐待的经历和精神病史。对涉及死刑的案件，这些考虑因素尤为重要。

105. 各国应废除导致大量羁押妇女的法律，如有关所谓“道德罪行”或将堕胎和通奸定为犯罪的法律。

106. 各国应确保被监禁妇女，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妇女和移民及难民妇女可获得有的有效法律代理。

107. 各国应充分和加快执行《曼谷规则》，针对具体性别规定适当的拘留条件。

108. 各国应有效处理性别定型观念，例如，为此开展社区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109. 各国应认识到，妇女因为其性别角色，可能成为侵犯生命权的“附带受害者”。应进一步承认、研究杀害行为导致的这一对特定性别的影响，提高其能见度并努力应对这种影响，为此应促进和支持附带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为其诉诸司法和赔偿以及获得精神科治疗提供便利和支持。

110. 应注意到，由于其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取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两性人尤其容易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侵害或杀害，各国应当：

(a) 立即废除将同性关系和/或性别表达形式定为犯罪的所有法律。这一点对涉及死刑的案件尤为重要；

(b) 处理对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两性人有罪不罚的问题，包括废除所有允许、开脱或纵容基于性别表达和性取向的暴力和歧视的法律或政策；

(c) 废除允许生殖器矫正手术或“转化”疗法等具有侵扰性和不可逆转的干预做法的法律；

(d) 法律规定透明和便于采用的性别识别程序，废除绝育和其他有害程序等前提条件；

(e) 确保司法和监狱当局在将变性者分配到男性监狱或女性监狱时与每名囚犯协商。安全考虑因素和个人的意愿至为关键。

111. 关于数据收集，各国应执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⁸³

(a) 收集和公布有关杀害妇女及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数据；

(b) 设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观察点或监测站；

(c) 开展合作，以采取收集可比较数据和设立杀害妇女观察点的通用方法。

⁸³ 见 A/71/398, 第 75-83 段。

112. 各国应开展或支持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被判死刑的妇女在多大程度上是歧视的受害者，包括在多大程度上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113. 应针对暴力侵害和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疑性恋和两性人以及死刑犯的问题，采取与以上第 63 和 64 段相似的措施。

114. 此外，应对有关仇恨罪行的法规进行审查，纳入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取向。

115. 各国应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暴力和杀害作为确定难民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作为履行其不驱回义务的组成部分。

116. 各国应制定机制，根据《武器贸易条约》中关于风险评估程序的义务，分析为批准武器转让以及颁发武器生产许可接受评估的武器是否会便利或助长接受武器者暴力侵害妇女。

117. 各国应促进和增加关于在人居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性别影响的研究，支持国际上做出政治承诺的努力，以制止此类使用，从而防止人道主义伤害。。

118. 各国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在以下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

- (a) 为所有参与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杀害案件的人提供培训；
- (b) 提供赔偿，考虑性别暴力受害者因性别受到的影响、遭受的伤害和痛苦；
- (c) 制定防止基于性别的杀害的方案，确保制定和采取的诉诸司法途径、保护措施及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具有包容性，可供所有人使用，包括尤其容易遭受这类杀害的人群。

119. 民间社会在监测、分析、开展教育、防止和处理基于性别侵犯生命权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应尊重和保护从事这类活动的人权维护者和组织，从经济上对其提供支持，加强与记录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帮助这类犯罪受害者的个人和组织的合作。

B. 对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

120. 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制定标准、进行政策或方案干预时应当：

- (a) 重申生命权与经济和社会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 (b) 澄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之下的生命权对国家施加了义务，即国家应制定战略和独立的监测和申诉程序，处理导致任意剥夺生命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其他系统性因素；
- (c) 坚持一个概念，即侵犯生命权可能是由犯罪目的导致，也可能是因为不作为或作为导致，包括基于系统性歧视的作为或不作为；
- (d) 澄清一点，即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杀害和因为故意剥夺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而导致的死亡可能构成任意杀害；
- (e) 确保始终以获得实质性平等和非歧视的权利解释生命权。

121. 特别报告员承诺继续积极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合作，以加强它们与特别报告员就基于性别的杀害等问题提供干预的有效性。
